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卧龙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表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表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表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五、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情况表

表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表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表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表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**卧龙区司法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**

**第一部分**

**司法局概况**

一、司法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和司法行政地方性法规、规章；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。

（二）会同区委宣传部制定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区属各部门及镇乡（街道）开展普法工作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、公证工作，监督全区律师机 构、公证机构活动；指导监督企事业法律顾问工作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。

（五）指导、监督、管理镇乡（街道）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、基层法律服务、帮教安置工作。

（六）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。

（七）管理、监督、指导全区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。（八）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、对外宣传和交流工作。

（九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司法局预算单位构成

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内设科室8个：办公室、政治处、依法治区办秘书股(法治调研督察股)、法制办公室(行政审批服务股)、普法和信息化工作股(区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)、基层工作管理股(司法鉴定管理股)、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股、社区矫正管理股。

纳入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：从决算单位构成看，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及20个非独立核算乡镇所站，具体如下：

1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七里园司法所

2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蒲山司法所

3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石桥司法所

4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谢庄司法所

5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潦河坡司法所

6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安皋司法所

7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王村司法所

8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潦河司法所

9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青华司法所

10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陆营司法所

11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英庄司法所

12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梅溪司法所

13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卧龙岗司法所

14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靳岗司法所

15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车站司法所

16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七一司法所

17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武侯司法所

18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光武司法所

19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龙王沟风景区司法所

20.南阳市卧龙区司法局龙升司法所

**第二部分**

**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司法局2019年预算收入总计864万元，预算支出总计864万元。与去年的797万元比增加67万元，增比8.4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行政人员经费增加40.7万元，公用支出减少32.6万元，专项支出增加58.9万元，合计增加39.4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司法局2019年收入合计86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864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司法局2019年支出合计 86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83.5万元，占 91 %；项目支出 80.5万元，占9 %。

1.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司法局2019年预算收入总计864万元，预算支出总计864万元。与去年的797万元比增加67万元，增比8.4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行政人员经费增加40.7万元，公用支出减少32.6万元，专项支出增加58.9万元，合计增加39.4万元 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64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司法行政运营支出687万元，占比79%；基本养老保险76.4万元，占比8.8%；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3.5万元，占比1.5%；医疗保险31.3万元，占比3.6%；住房公积金45.8万元，占比5.3%；其他占1.8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3.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668.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114.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**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**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4 万元。比去年15万元减少1万元，原因是：响应政府号召，压缩费用开支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无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7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：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：7.5万元。与去年8万元相比减少0.5万元，减幅6.25%。2018年期末，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6.5万元，与去年7万元相比减少0.5万元，减幅7%。主要用于：加班误餐。2018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50个、来宾2200人次（不包括陪同人员）。

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87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年无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

2019年，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2018年期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5辆，其中：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主要执法执勤用车5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